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扼述，在2007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擴大《版權條例》的版權豁免範圍，以涵蓋立法會為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其權力及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月12日致函行政管理委員會，並附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供考慮。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4/06-07(01)號——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於
文件 2007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704/06-07(02)號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27/06-07(01)號 ——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27/06-07(02)號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50/06-07(01)號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於2007年1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主席扼述他早前提出的要求，並提醒政府當局需於稍後就接獲的所有意見書提供詳細的回應，以供委員考慮。與此同時，法案委員會將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30/06-07(01)號 ——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例草案第12至24條)的
修訂本

立法會 CB(3)433/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323/05-06(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先前已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請登入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01/papers/bc01_ppr.htm)

條例草案第22條 —— 製作侵犯版權(下稱"侵權")物品等或進行侵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政府當局

4. 在上次會議席上，湯家驊議員曾詢問，擬議第118(2E)(a)條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未經《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批准在香港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可獲豁免於擬議第118(2A)條的刑事罪行條文以外。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18(2E)條的政策目的，是為那些獲准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有資格從事海外法律執業的海外律師提供豁免，使他們不會因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而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擬議條文適用於政府律師和私人執業的律師，以及內部律師。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訂現時的擬議修正案，以落實其政策目的。政府當局亦會建議增訂條文，以便為那些協助其身為大律師的導師處理案件的實習大律師提供相關的豁免。政府當局會就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罪行的第119B條)

"安全港"

5.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119B(14)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獲賦權藉規例訂定一個數字界限(即"安全港")，在該數字界限內的行為不會招致刑責。該項規例將會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安全港"是為回應社會人士的關注而提出的，因為他們擔心有關把複製及／或分發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最終使用的作為刑事化的建議，會對資訊的傳布造成負面影響。擬議條文有助確保擬議罪行只會打擊規模龐大的侵權活動。按照政府當局建議為報章、雜誌及期刊訂定的"安全港"程式，如在任何14天內，從所有有關版權作品選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累計不超逾1 000份，則擬議的罪行便不適用。報業出版商卻提出反建議，認為有關的累計數量不應超逾300份。有關載於書本(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政府當局建議如果在180天內，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總零售價值不超逾8,000元，該項罪行將不適用，而書本出版商則要求該金額不應超逾3,000元。政府當局沒有訂定任何新的立場，但會繼續考慮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然後才草擬該項附屬法例。待制定附屬法例以訂定有關的數字界限後，擬議的刑事罪行條文

才會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強調，盡早通過主體法例的好處，是讓有助加強版權保護及增加版權豁免制度彈性的大部分條文，均可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開始生效。

政府當局

7. 主席及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期縮窄彼此的分歧，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一個更為人所接受的"安全港"程式。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同時開始草擬有關的規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

擬議第119B(3)及(14)條

政府當局

8. 吳靄儀議員察悉擬議第119B(3)條是一項賦權條文，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明不適用於第(1)款的情況的。她認為應清楚界定該項賦權條文的範圍，藉此確保附屬法例是在主體法例的範圍內訂立，而且沒有超越主體法例的法定權限。楊森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再考慮擬議的賦權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27條 —— 誓章證據

9. 律師會關注到，擬議第121(2A)、(2B)、(2C)及(2D)條規定誓章須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但這些條文可能不涵蓋再授特許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使用"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以代替"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特許"，藉此避免可能引起法律爭拗，從狹義的角度把"特許"詮釋為版權擁有人直接批出的授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的擬定方式是以擬議第118(1)條所使用的措辭為藍本。

政府當局

10. 余若薇議員認為，現時使用"被動語態"的草擬方式依然有欠明確，並詢問可否考慮按"特許包括再授特許"這種表達方式，重新草擬有關條文。主席建議在有關條文中，除版權擁有人之外，再加入"獲授權的代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改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並在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下次會議安排

11.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第十九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6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0	主席	(a)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月12日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附上條例草案第16條的擬議修正案，以供考慮 (b) 委員察悉已發出的5份意見書	
000451 - 00340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u>條例草案第22條 —— 製作侵犯版權(下稱"侵權")物品等或進行侵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u> (a) 政府當局表示： (i) 擬議第118(2E)條的政策目的，是為那些獲准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有資格從事海外法律執業的海外律師提供豁免，使他們不會因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而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擬議的條文會適用於政府律師和私人執業的律師，以及內部律師； (ii) 當局會進一步修訂現時的擬議修正案，以落實其政策目的；及 (iii) 當局亦會建議增訂條文，以便為那些協助其身為大律師的導師處理案件的實習大律師提供相關的豁免。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余若薇議員詢問，新訂第118(2G)(a)條有關"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爭論點"的提述，可否以新訂第118(2F)條所使用的"有證據顯示"取代，使措辭趨於一致 (c) 政府當局表示 (i) 新訂第118(2F)條中"有證據顯示"的詞句，旨在毫無疑問地訂明該條文對被告只構成舉證責任，而不是法律責任；及 (ii) 新訂第118(2G)條中的擬議條文，即"(a)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帶出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b)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在其他條例中亦有採用，亦曾有法院的判決確認上述措辭對被告構成舉證責任 (d) 政府當局表示 (i) 被告能否舉出足夠證據以履行其舉證責任，需由法庭根據有關案件的案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擬議第118(2H)或119B(8)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載述的因素，以及法庭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及 (ii) 在法例中進一步訂明何謂"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適當的特許"未必切實可行，因為這會視乎個別企業的需要及運作情況而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5 - 0034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3條 —— 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3441 – 01193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條文(即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罪行)</u> (a) 政府當局表示： (i) 當局沒有就擬議的"安全港"訂定任何新的立場，但會繼續考慮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然後才草擬該項附屬法例；及 (ii) 待制定附屬法例以訂定有關的數字界限後，擬議的刑事罪行條文才會開始實施。 (b)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119B(1)條旨在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及分發載於若干印刷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導致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作為。在詮釋"經濟損失"這個用詞時，應採納其字面的意思。"嚴重侵權"的概念已在擬議的"安全港"界限中反映出來，而在安全港內的相關侵權作為不會招致刑責。 (c)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清楚界定主體法例中的賦權條文(擬議第119B(3)條)的範圍，以確保附屬法例是在主體法例的範圍內訂立，而且沒有超越主體法例的法定權限	政府當局備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委員的關注，並需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非牟利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或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便可根據擬議第119B(4)(b)或(c)條獲豁免於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範圍以外。不過，為了與其他牟利教育機構看齊，牟利幼稚園不應獲得特殊待遇。	
011939 – 0120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5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權複製品</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2013 – 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6條 —— 提出檢控的時限</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2135 – 01583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u>條例草案第27條 —— 誓章證據</u> (a) 政府當局表示： (i) 當局已建議使用"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的特許"，以代替"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特許"，藉此避免可能引起法律爭拗，從狹義的角度把"特許"詮釋為版權擁有人直接批出的授權；及 (ii) 擬議的擬定方式是以擬議第118(1)條所使用的措辭為藍本。 (b) 余若薇議員認為現時使用"被動語態"的草擬方式依然有欠明確，並詢問可否考慮按"特許包括再授特許"這種表達方式，重新草擬有關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主席建議在有關條文中，除版權擁有人之外，再加入"獲授權的代表"	
015839 – 015904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6日